

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
(品种二)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(品种二)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(品种二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6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5%。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将于2018年2月22日第二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(品种二)
- 2、债券简称：PR海开02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531
- 4、发行人：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5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6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5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- 7、票面利率：7.40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4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1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1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2月1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22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



将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2 月 2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%和 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5\% - 25\%)$$

$$=5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$$

特此公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(品种二)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
2018年2月12日

